

SHUICHANBIAO
ZHUNHUIBIAN

水产标准汇编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渔具
渔具材料标准化技术归口办公室编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

水产标准汇编

前 言

我国自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发布了第一个水产标准以来，随着水产事业的发展，水产标准化工作也得到了相应地发展，届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已经发布了水产标准161项。其中：国家标准13项，专业标准7项，部标准141项。

水产标准的制订，为水产生产、科研、教育、技术交流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技术依据，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由于一九八三年以前发布的标准文本印刷数量较少，并且发行渠道不够通畅，很多单位反映缺少文本，给标准的贯彻实施带来较大的困难。为了满足各有关方面的需要，根据农牧渔业部水产局的布置，我们收集了现行的渔船、渔业机械仪器，渔具、渔具材料以及水产品加工等专业的标准汇编成册，供水产生产、科研、教育及各级管理部门查考。

一九八三年以后发布的标准文本，大部分正在出版中，并由新华书店统一发行，因此本《汇编》未能收入。

已经发布的161项水产标准的目录列入附录，供查考。

在汇编工作中，得到了各归口单位以及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谨致谢意。

编 者

目 录

一、国家标准

- GB1975—80 食品添加剂—琼胶 (1)
GB1976—80 食品添加剂—海藻酸钠 (8)
GB3594—83 渔船电子设备电源的技术要求 ... (19)

二、专业标准

- CB*750—77 舷边出水门 (22)
CB*762—77 加冰孔盖 (24)
CB*3036—78 渔船观通、航海及助渔仪器配备
定额 (27)
CB*3039—78 渔船船型分类编号 (34)
CB*3049—78 渔船系泊航行捕捞试验通则 (38)

三、部标准

- SC/Z 1—77 渔轮大中小修理规定 (51)
SC 2—77 渔船艙部组合式滚筒 (58)
SC/Z 3—78 垂直回声探鱼仪总技术条件 (61)
SC 4—77 钢质渔艙口 (85)
SC 5—78 木质渔艙盖 (91)
SC 6—78 渔轮绞纲机类型和基本参数 (99)
SC 7—78 渔船围网起网机类型和基本参数
..... (102)
SC 8—78 海洋机帆渔船绞纲机类型、系列、
参数和技术要求 (106)
SC 9—78 2.3米²双叶片椭圆形网板 (115)
SC10—78 双钩型网机系列参数及技术要求
..... (120)

SC11—78	渔用起重纲索滑车	(130)
NK 1—78	龙舌兰麻纤维	(145)
SC12—78	白棕绳	(151)
SC13—79	渔轮落地滑轮	(165)
SC14—79	渔轮竖向滚筒	(168)
SC15—79	渔轮导向滑轮	(174)
SC16—81	小饼紫菜质量标准	(180)
SC17—81	淡干、盐干海带质量标准	(182)
SC18—79	渔轮吊杆	(184)
SC19—79	渔轮吊杆承座	(194)
SC20—79	渔轮吊杆千斤索拉环	(196)
SC21—79	渔轮主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300系列柴油机	(198)
SC22—79	渔轮主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6260柴油机	(240)
SC23—79	渔轮主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6267柴油机	(282)
SC24—79	渔轮副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135系列柴油机	(322)
SC25—79	渔轮副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110系列柴油机	(355)
SC26—79	渔轮副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2115型柴油机	(371)
SC27—79	渔轮副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frac{110}{133}$ C型柴油机	(388)
SC28—79	渔轮副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2105型柴油机	(404)

SC29—79	渔轮副柴油机修理质量标准 2100CZL型柴油机 (422)
SC30—79	渔轮机械式绞纲机修理质量标准 (438)
SC31—79	渔轮液压式绞纲机修理质量标准 (457)
SC32—79	渔轮机械式起锚机修理质量标准 (488)
SC33—79	渔轮电动起锚机修理质量标准 (494)
SC34—79	渔轮1.6t·m液压舵机修理质量标准 (518)
SC35—79	渔轮绞纲机离合器、离合器操纵 器、甲板传动轴系修理质量标准 (525)
SC36—79	渔轮轴系及螺旋桨修理质量标准 (537)
SC37—79	渔轮辅机修理质量标准 空压机 (585)
SC38—79	渔轮辅机修理质量标准 齿轮泵 (590)
SC39—79	渔轮辅机修理质量标准 水泵 (593)
SC40—79	渔轮辅机修理质量标准 离合器 (608)
SC41—79	渔轮管系修理质量标准 (615)
SC42—79	渔轮直流电机修理技术要求 (619)

SC43—79	渔轮交流电机修理技术要求 …… (623)
SC44—79	渔轮电器设备修理技术要求 …… (629)
SC45—79	渔轮通讯、广播设备修理技术要求 (639)
SC46—79	渔轮导航设备修理技术要求 …… (646)
SC47—79	探鱼仪修理技术要求 …… (652)
SC48—79	渔轮船体修理质量标准 …… (656)
SC49—79	渔轮舵系修理质量标准 …… (666)
SC50—79	渔轮舳装设备修理质量标准 …… (669)
SC51—80	渔轮300系列主机胀瓦式离合器修理质量标准 …… (674)
SC52—80	渔轮300系列主机干片式离合器修理质量标准 …… (681)
SC53—80	转叶式液压舵机修理质量标准 …… (689)
SC54—80	渔船冷藏系统修理质量标准 …… (695)
SC55—80	渔船手动拖网弹钩 …… (703)
SC56—80	渔船拖网弹钩滑轮 …… (708)
SC57—80	渔船号灯、号型配置 …… (711)
SC58—80	机动渔船灯桅 …… (719)
SC68—81	渔用乙纶单丝 …… (724)
SC69—82	ZSS—12 闪发式海水淡化装置技术条件 …… (728)
SC70—82	探鱼仪换能器通用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 (735)
SC71—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锚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 (774)
SC72—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系泊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 (778)

SC73—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舱室木作安装技术要求 (781)
SC74—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鱼舱绝缘安装技术要求 (785)
SC75—82	渔轮冰鲜鱼舱绝缘结构型式 (788)
SC78—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船体 建造公差 (801)
SC79—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螺旋桨制造及装配技术要求 (808)
SC80—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柴油主机安装技术要求 (813)
SC81—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副、辅机船上安装技术要求 (816)
SC82—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轴系校中技术要求 (818)
SC83—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尾轴、中间轴推力轴技术要求 ... (823)
SC84—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轴系轴承及密封装置技术要求 ... (832)
SC85—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尾柱艀孔与尾轴管的技术要求 ... (846)
SC86—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制冷机组安装技术要求 (851)
SC87—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制冷系统密性试验技术要求 (863)
SC88—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制冷系统效用试验技术要求 (868)

SC89—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管系制作和安装技术要求 …… (875)
SC90—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液压舵机安装技术要求 …… (883)
SC91—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液压串联式绞纲机安装技术要求 (887)
SC92—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2×2.5t/42m电动绞纲机安装 技术要求 …… (894)
SC93—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主机前端轴系安装技术要求 …… (897)
SC94—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电气设备安装技术条件 …… (909)
SC95—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电气设备安装工艺要求 …… (912)
SC96—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电气设备调试 …… (918)
SC97—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无线电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 (924)
SC98—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电缆敷设工艺要求 …… (928)
SC99—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导航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 (936)
SC100—82	钢质渔轮建造质量标准 助渔设备安装技术要求 …… (939)
SC/Z101—82	钢丝绳水泥海洋渔船建造规程 … (942)
SC/Z102—82	钢丝绳水泥海洋渔船工艺规程 … (1057)

SC/Z103—82	钢丝绳水泥海洋渔船检验规程 …	(1085)
SC104—82	木质机动渔船主机安装条件与技 术要求	(1100)
SC105—82	木质机动渔船尾轴系系列	(1102)
SC106—82	木质机动渔船尾轴系安装条件与 技术要求	(1107)
SC107—82	网板架	(1115)
SC108—82	渔船电子设备印刷板焊接技术要 求及检验方法	(1118)
SC109—83	锦纶渔网线	(1127)
SC110—83	合成纤维渔网线试验方法	(1135)
SC111—83	硬质球形塑料浮子试验、检验方法	(1147)
SC112—83	渔船天线转换开关	(1153)
附 录		(1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 品 添 加 剂 琼 胶

GB 1975—80

本标准适用于石花菜 (*Gelidium amausii* L.) 及其他数种红藻类植物中浸出并经脱水干燥的粘液质又名琼脂。可加于食品中作为增稠剂、安定剂。

一、技 术 要 求

1. 外观：类白色或淡黄色长条或粉末。
2. 琼胶应符合下列要求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干燥失重, %	≤ 22
烧灼残渣, %	≤ 5
吸水力	符合要求
水不溶物, %	≤ 1
砷(As), %	≤ 0.0001
重金属(以Pb计), %	≤ 0.004
淀粉	合乎规定

国 家 标 准 总 局 发 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国 家 水 产 总 局 提 出

1980 年 10 月 1 日 实 施
 广 东 省 卫 生 防 疫 站
 青 岛 海 洋 渔 业 公 司 起 草
 水 产 品 加 工 厂

二、验收规则

3. 本品应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4. 使用单位可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核验，检验其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 每批的重量不超过生产厂每天的产量。

6. 取样方法：应从每批件数的10%中选取试样，小批时不得少于3件。从选出的件数中，每件取100克为样品，每批的总样品重量不得少于1公斤。条状的样品应剪碎，将选取的试样迅速混匀，用四分法缩分到约200克，分成两份密封保存，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及取样日期。一份送化验室分析。

7. 如果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件数中选取样品进行核验，重新核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不能验收。

8. 如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处理。

三、试验方法

9. 鉴别

(1) 试剂和溶液

碘 (GB 675—77)：0.02N溶液；

盐酸 (GB 622—77)：分析纯；

氯化钡 (GB 652—78)：5%溶液；

氢氧化钠 (GB 629—77)：4%溶液；

酒石酸铜碱性溶液：本液分为甲液与乙液，用时可取等量混合应用；

甲液：取硫酸铜（GB 665—78分析纯）6.93克，加适量的蒸馏水使溶解成100毫升；

乙液：取酒石酸钾钠（GB 1288—77分析纯）34.6克与氢氧化钠（GB 629—77分析纯）10克，加适量蒸馏水使溶解成100毫升。

（2）鉴别手续

a. 取试样1克，加蒸馏水65毫升，煮沸10分钟，不断搅拌，用热蒸馏水补足煮散的水份，放冷至32~39℃即凝结成半透明有弹性的凝胶状物，加热至85℃开始熔化。

b. 取试样的碎片，浸入0.02N碘溶液中，数分钟后，染成棕黑色，取出，加水浸渍后渐变紫色。

c. 取4毫升试样的0.5%水溶液，加0.5毫升盐酸置水浴上加热30分钟，加1.5毫升氢氧化钠溶液及6毫升酒石酸铜碱性溶液，置水浴上加热，产生红色沉淀。

10. 干燥失重的测定

称取试样1~2克（称准至0.001克），在已知重量的称量瓶中于105℃烘箱中，干燥至恒重。干燥失重 X_1 （%）按下式计算：

$$X_1 = \frac{G_1 - G_2}{G_1 - G} \times 100$$

式中： G_1 ——干燥前称量瓶加试样重，克，

G_2 ——干燥后称量瓶加试样重，克，

G ——称量瓶重，克。

11. 烧灼残渣的测定

取试样 1 克（称准至 0.001 克）于已恒重的坩埚中，先于电炉上炭化，再于 600～700℃ 灰化至恒重。烧灼残渣 X_2 （%）按下式计算：

$$X_2 = \frac{G_2 - G}{G_1 - G} \times 100$$

式中： G_1 ——试样加坩埚重，克；

G_2 ——坩埚加灰份重量，克；

G ——坩埚重量，克。

12. 吸水力的测定

取试样 5 克（称准至 0.1 克），置 100 毫升量筒中，加蒸馏水使成 100 毫升，搅匀，在 25℃ 静置 24 小时，用湿润的玻璃棉过滤，滤液置另一量筒中，残液沥尽，收集滤液的总量不超过 75 毫升。

13. 水不溶物的测定

取试样 1.5 克（称准至 0.001 克），置烧杯中加适量的蒸馏水使成 200 毫升，煮沸溶解，趁热用称定恒重的 G_3 垂熔玻璃坩埚或古氏坩埚过滤，残渣用热蒸馏水分数次洗涤，洗液过滤，滤渣在 105℃ 干燥至恒重。水不溶物 X_3 （%）按下式计算：

$$X_3 = \frac{G_1 - G_2}{G} \times 100$$

式中： G_1 ——垂熔坩埚加残渣重，克；

G_2 ——垂熔坩埚重，克；

G ——试样重，克。

14. 砷的测定

(1) 仪器装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977 年版“砷盐检查法”仪器装置。

(2) 试剂和溶液

酚酞 (HGB 3039—59): 1%乙醇溶液;

氧化镁 (HG 3—1294—80): 分析纯;

盐酸 (GB 622—77): 分析纯;

硝酸镁 (HG3—1077—77): 分析纯, 50%溶液;

硫酸 (GB625—77): 分析纯;

碘化钾 (GB 1272—77): 15%溶液;

氯化亚锡 (GB 638—78): 40%盐酸溶液;

无砷金属锌: (HGB 3073—59); 分析纯;

乙酸铅棉花: 以5%乙酸铅溶液浸润脱脂棉, 挤干, 于100℃烘干, 保存于密闭瓶中;

溴化汞试纸: 将致密平滑滤纸剪成小块, 浸入5%溴化汞的乙醇溶液中, 取出, 置阴凉处晾干, 保存于密闭的棕色瓶中;

砷标准溶液: 按GB 602—77配制, 稀释100倍后使用, 每毫升相当0.001毫克砷。

(3) 测定手续

取试样1克(称准至0.001克)加0.5克氧化镁, 1.0毫升50%硝酸镁溶液加蒸馏水少量, 搅拌均匀, 干燥后先用小火炭化, 再在500~600℃灰化, 用20毫升蒸馏水, 分次洗皿移入锥形瓶中, 加数滴酚酞指示液, 加盐酸调至中性, 使残渣溶解, 加5毫升盐酸入皿, 洗入锥形瓶中, 加5毫升15%碘化钾溶液及5滴40%氯化亚锡盐酸溶液, 摇匀后放置10分钟, 加2克无砷金属锌, 立即将已装好乙酸铅棉花及溴化汞试纸的玻璃管塞上, 放置于25~30℃暗处1小时, 溴化汞试纸呈现的色泽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1毫升砷标准溶液与试样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15. 重金属的测定

(1) 试剂和溶液

冰乙酸 (GB 676—78) : 30% 溶液;

硝酸镁 (HG 3—1077—77) : 分析纯, 50% 溶液;

盐酸 (GB 622—77) : 分析纯, 1 : 2 溶液;

饱和硫化氢水; 现用现配;

盐酸羟胺 (HG 3-967-76) : 20% 溶液, 棕色瓶装, 冰箱保存;

铅标准溶液: 按 GB 602—77 配制后, 稀释 10 倍使用, 每毫升相当 0.01 毫克铅。

(2) 测定手续

称取试样 1 克 (称准至 0.001 克), 加 2 毫升 50% 硝酸镁溶液, 搅拌均匀, 干燥后先用小火炭化, 再于 500~600℃ 灰化完全, 加 1 : 2 盐酸湿润, 蒸干, 加数滴 1 : 2 盐酸, 10 毫升蒸馏水, 搅拌溶解, 用 pH 试纸试之, 使显中性。定量移入 50 毫升纳氏比色管中, 加蒸馏水稀释至 25 毫升, 为 A 管。于另一个 50 毫升纳氏比色管中, 加入 4 毫升铅标准溶液, 用蒸馏水稀释至 25 毫升, 为 B 管。A、B 管各加 0.5 毫升 20% 盐酸羟胺溶液, 0.5 毫升 30% 乙酸溶液, 摇匀, 各加 10 毫升饱和硫化氢水, 摇匀后, 在暗处放置 10 分钟进行比色, A 管颜色不得深于 B 管。

16. 淀粉的测定

(1) 试剂和溶液:

碘 (GB 675—77) : 化学纯, 0.1N 溶液。

(2) 测定手续:

取 0.5 克试样, 加蒸馏水 100 毫升, 煮沸溶解后放冷, 加 2 滴 0.1N 碘溶液, 不得显蓝色。

四、包装、标志、贮存及运输

17. 本品粉状的用食品塑料袋或瓶包装，分100克、250克和15公斤装，外用木箱或纸箱包装，条状的可每件25公斤，内分为200小捆或散装，外用防潮纸及草席紧密包装。

18. 每箱或件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净重、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19. 每箱或每件外应涂刷牢固的标志：食品添加剂琼胶、生产厂名称、生产日期、批号和净重。

20. 本产品应存放于干燥库房，严防潮湿，不得与有毒物质混放一起，运输中要求与存放相同。
